

2025年度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指导和协调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以及农业畜禽养殖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二）收集、汇总各县（市、区）填报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

（三）承办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为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设三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运行管理股、建设管理股。

（1）办公室。

负责文秘、档案、财务、信访、计划调度、党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工青妇、计划生育、退休人员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运行管理股。

参与指导和协调全市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以及农业畜禽养殖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收集、汇总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3）建设管理股。

参与指导和协调全市拟建、在建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园

区污水处理厂以及农业畜禽养殖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收集、汇总拟建、在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2. 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2.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 614. 23	二、外交支出	32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3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00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5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0
八、其他收入	8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 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 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14. 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 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3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7.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17.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6
总计	30	2,017.19	总计	60	2,017.1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7.13	2,0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35	25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35	2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35	2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1	6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1	6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9	1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23	3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4.23	3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4.23	3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7.13	350.90	1,666.2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35	250.35	2.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35	250.35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35	250.3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1	66.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1	66.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9	13.6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23	0.00	314.23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4.23	0.00	314.23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4.23	0.00	314.2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2.35	252.3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14.2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41	66.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5	12.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0	5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4.23	0.00	314.2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09	22.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00.00	0.00	1,3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7.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7.13	402.90	1,614.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17.13	总计	64	2,017.13	402.90	1,614.2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2.90	350.90	5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35	250.35	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35	250.3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35	250.3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1	66.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1	66.4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4	22.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8	27.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9	13.6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	2.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5	12.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0.00	5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0.00	50.00
2110302	水体	50.00	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9	22.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9	22.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9	22.0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
30101	基本工资	63.07	30201	办公费	0.97
30102	津贴补贴	31.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5.71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8	30207	邮电费	0.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9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4	30216	培训费	0.4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2.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9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332.08		公用经费合计	18.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614.23	1,614.23	0.00	1,614.2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14.23	314.23	0.00	314.23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314.23	314.23	0.00	314.23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314.23	314.23	0.00	314.2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0.00	7.00	0.00	7.00	0.00	5.80	0.00	5.80	0.00	5.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2,017.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17.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2.77万元，下降7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资金性质较上年有所改变，该项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二是减少“2023年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4.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7.65万元，增长2,75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资金性质较上年有所改变，该项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二是年中追加“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2,017.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17.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5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8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项目支出1,666.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21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情况：“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与“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平台适配性改造”项目决算金额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17.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2.77万元，下降7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资金性质较上年有所改变，该项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二是减少“2023年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4.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7.65万元，增长2,75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资金性质较上年有所改变，该项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二是年中追加“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和“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614.2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0%，主要用于支付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17.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6.31万元，下降3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调出两名工作人员，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二是“浈江区新韶镇陈屋村内涝整治”项目由我中心编制年初预算，后续划转至市代建局实施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4.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1.44万元，下降12.5%；主要变动情况：“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与“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费”项目，均为据实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万元的8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5万元，下降7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预算7万元的8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5万元，下降7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预算7万元的8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7万元，下降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5年度无公务用车更新配备计划；二是购入新能源公务用车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0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业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14.2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计划实施，尤其是在项目支出上，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5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数599.21万元，执行数402.9万元，完成预算的67.2%；政府性基金预算数1,845.67万元，执行数1,614.23万元，完成预算的87.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单位通过设立各项目绩效指标，以及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为保障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我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我中心发现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精

细化程度仍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优化绩效指标设置，确保指标能够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成效；二是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经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综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130012				
业务处室名称		经济建设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1、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根据《广东省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TOT、BOT）》及其补充合同规定，每月对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污泥量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全年稳定达标运行。	
	2、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费	我市已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01座，通过实施现场检查、召开现场会、开展污水处理主要指标跟踪监测分析、进行专项通报等多种手段，指导各县（市、区）提质增效。			2025年全市实际投入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共101座，全年运行情况总体稳定，所有设施均按照环保要求实现达标排放，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全年累计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指导143次，下发指导性材料91份，推动污水处理核心考核指标稳步提升。	
	3、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平台适配性改造	按照国家规定对现有Centos架构下的“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运维监管平台”进行国产化适配性改造。通过项目实施，可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于2025年5月完成公开招标，6月10日签发开工令。截至2025年12月末，项目资金50万元已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为100.00%。项目按期完成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关键部分的适配性改造，初步完成主体建设任务，为2026年系统全面部署上线奠定坚实基础。	
	4、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	根据《（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约定，每季度对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进行考核，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在完成工程结算前，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按中标价的70%计算，待市代建局完成项目结算、财务决算并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支付剩余30%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支付以财政审核为准。			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稳定地正常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处理后尾水排放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在60%以下，并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	
	5.党建活动经费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用党建来引领业务，切实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全年党建活动按计划顺利开展，经费使用规范、保障有力。通过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学习教育、红色基地参观等系列活动，并结合专题党课和警示教育，有效提升了党员的政治素养和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凝聚力。	
预期目标	为保障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我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全年稳定达标运行。截至2025年12月末，相关服务费申请均按程序及时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支付进度为48.09%。 2、2025年全市实际投入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共101座，全年运行情况总体稳定，所有设施均按照环保要求实现达标排放，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3、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平台适配性改造项目，于2025年5月完成公开招标，6月10日签发开工令。截至2025年12月末，项目资金50万元已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为100.00%。 4、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稳定地正常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处理后尾水排放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在60%以下，并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截至2025年12月末，相关服务费申请均按程序及时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支付进度为65%。 5、党建活动经费，截至2025年12月末，已支付1.99942万元，支付进度为99.97%。全年党建活动按计划顺利开展，经费使用规范、保障有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084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	
其他资金					-	
合计	2084	4136	1666.23	100%	10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件）	定量	大于	全年达标运行350天	天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定量	大于	90	%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定量	等于	每月及时	月	20	20	资金已提交支付申请，在途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结算控制	定量	少于	实际结算少于项目预算		10	10	无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定量	大于	90	%	10	10	无
		生态效益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定量	大于	95	%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可持续影响	定性	等于	可持续影响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2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黄美玲

联系电话：0751-861895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设 3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建设管理股、运行管理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财政核定事业编制为 1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13 人，退休人员 5 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 参与指导和协调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2. 收集、汇总各县（市、区）填报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

3.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收官目标，扎实完成“十四五”污水处理各项任务。以省“十四五”污水处理目标任务为核心抓手，系统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通过定期收集、汇总关键指标数据，前置开展指标趋势预判，动态跟踪指标变化情况，靶向破解指标提升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全力保障收官任务顺利完成。针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运维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精准帮扶督导，全年累计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指导 143 次，下发指导性材料 91 份，推动污水处理核心考核指标稳步提升。

2025 年，全市 18 座已建成投运的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 1.69 亿吨，全年进水 COD 平均浓度 104.66 毫克/升，其中 12 月进水 COD 平均浓度 133.46 毫克/升，污水浓度阶段性达到任务目标（130 毫克/升）。全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平均污水收集率 44.72%，同比上升 6.98 个百分点，较“十三五”末（2020 年）提高 24.32 个百分点，各县（市）区城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均已达到央督、省督整改要求和年度任务目标。全市各县（市）区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均已达到“十四五”和年度任务目标。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为 3.47%，同比提升 0.52 个百分点。全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率为 90.14%，同比提升 8.28 个百分点，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持续保持 100%。

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 COD 浓度为 89.03 毫克/升，同比提高 28%，已达到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目标要求（80 毫克/升）。全市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49.37 千米，超额完成 2025 年度任务目标，已提前超额完成省“十四五”规划任务目标。

2025 年 2 月，相关工作获住建部专家组肯定，经验被省住建厅推荐，并于 2025 年 4 月入选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简报，在全省推广。2025 年 7 月，我中心被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授予“在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称号。

2.紧盯督查问题事项，从严从实推进整改落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多措并举、标本兼治，系统推进央督、省督、粤北办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一是建立整改问题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对照反馈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与完成时限，通过及时跟进、现场指导、协调督办等有效措施，推动各项问题按时按质整改到位。二是推动检测数据科学合理。针对进水 COD 在线检测数据偏低的问题，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深入调研，全面排查在线检测数据低的根源，针对性指导污水处理厂优化检测方式、规范取样流程、提升操作人员水平，推动在线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反映实际进水浓度情况。三是力促翁源县污水处理厂投运。通过现场指导、制定进度计划表、发提醒函等各项措施，有力推动翁源县污水处理厂按期完成调试并投入正式运行，促使翁源县县城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得到进一步提升，顺利完成央督、省督整改要求和“十四五”污水处理目标任务。四是通过日监测和指标预测，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和管网“症结”，指导南雄市排查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完善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央督整改和“十四五”污水收集指标任务全面完成。五是对 21 个重点问题镇开展污水提质增效专项帮扶，推动曲江区、翁源县、新丰县等县（市）区彻底消除“清水进清水出”污水厂；全市“清水进清水出”污水厂仅剩 1 座，较去年同期减少 7 座。

3.严控项目管理，稳步推进运维监管平台适配性改造项目、陈屋村内涝整治项目落地实施。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担当，

以精细化管理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制定内控管理机制，建立任务台账、细化推进举措，从严规范项目流程。一是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平台适配性改造项目，于2025年5月完成公开招标，6月10日签发开工令，截至12月底已进入收尾阶段，同步推进等级保护备案工作，为后续智慧监管筑牢基础。二是浈江区新韶镇陈屋村内涝整治工程，高效完成立项等前期准备工作，协调解决用地、用电等关键难题，9月移交市代建局组织实施，10月正式开工；截至12月底，项目总进度达50.2%，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4.强化精准治理，持续改善大陂河、良村渠水环境质量。聚焦大陂河、良村渠污水治理，推行“一周一督一测”工作机制，凝聚党员骨干力量，对关键断面开展“每周一检”、主要排口“逐一摸排”、核心指标“每日一测”，联动属地政府、截污工程实施单位，分片区、全过程开展整治效果评估，持续压实整治责任。全年累计开展现场巡查督导66次、水质检测45次，下发整改通知10份，完成大陂河动态污染源整治2处、良村排水渠动态污染源整治6处，河渠污染源头管控取得初步成效。

5.压实安全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中心全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忧患意识，将安全生产贯穿工作全过程，聚焦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构建“排查—整改—复盘”闭环管理机制。全年安排开

展各类计划内安全生产督导 143 次、培训活动 10 次、组织应急演练 5 次，现场督导单 91 份，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实现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韶财预〔2025〕6 号）及《市住建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韶市建字〔2025〕18 号），2025 年度，我中心下达了“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费”、“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平台适配性改造”、“党建活动经费”共 5 个项目合计 2697.67 万元预算资金。通过设立各项目绩效指标，以及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为保障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我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1. “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稳定地正常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处理后尾水排放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在 60%以下，并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

2. “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稳定地正常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处理后尾水排放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在 60%以下，并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

3.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我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4. “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平台适配性改造”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国家规定对现有 Centos 架构下的“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运维监管平台”进行国产化适配性改造。通过项目实施，可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5. “党建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用党建来引领业务，切实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支出执行年度	预算资金额度		决算资金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	354.83	1013.00	344.23	1588.02
2025 年	360.88	2084.00	350.90	1666.23

本年支出年初预算 2444.88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 1367.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7.06 万元，增长 78.74%。

其中：本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360.88 万元，较 2024 年 354.83 万元增加 6.06 万元，增长 1.71%，主要变动原因为：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084.00 万元，较 2024 年 1013.00 万元增加 1071.00 万元，增长 105.73%，主要

变动原因为：“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和“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较 2024 年有所增加。

本年支出决算数 2017.13 万元，上年决算数 193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88 万元，增长 4.39%。

其中：本年基本支出决算 350.90 万元，较上年 344.23 万元增加 6.68 万元，增长 1.94%，主要变动原因为：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本年项目支出决算 1666.23 万元，较上年 1588.02 万元增加 78.21 万元，增长 4.92%，主要变动原因为部分项目决算金额较 2024 年有所增加，具体包括：一是“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和“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二是“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平台适配性改造”项目。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444.88 万元，决算数为 2017.13 万元，差异率为-17.50%。

单位 (万元)	本年收入			其中：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年初 预算数	决算 数	差异率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444.88	2017.13	-17.50%	2444.88	2017.13	-17.50%	0	0	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017.1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444.88 万元减少 427.75 万元，差异率为-17.50%，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由我中心申报的“浈江区新韶镇陈屋村内涝整治”项目，后续根据工作安排整体移交至市代建局负责实施及款项支付，相应预算指标未在我中心形成支出；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无差异。

单位 (万元)	本年支出			其中：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韶关市 城镇污 水处理 管理中 心	2444.88	2017.13	-17.50%	360.88	350.90	-2.77%	2084.00	1666.23	-20.05%

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0.88 万元，决算数为 350.90 万元，差异额为-9.98 万元，差异率为-2.77%，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我单位调出两名工作人员，其对应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预算指标相应调减；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84.00 万元，决算数为 1666.23 万元，差异额为-417.77 万元，差异率为-20.05%，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由我中心申报的“浈江区新韶镇陈屋村内涝整治”项目，后续根据工作安排整体移交至市代建局负责实施及款项支付，相应预算指标未

在我中心形成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5 年度，我中心严格依据《广东省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TOT、BOT）》及《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PPP 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593.67 万元）及“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2000 万元）的项目预算执行工作。执行过程中，我中心按月（季）对两厂的实际处理水量及污泥量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相关服务费申请均按程序及时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费”项目，2025 年预算为 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已实际支付 28.76 万元，支付进度为 55.30%。2025 年，全市实际投入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共 101 座，全年运行情况总体稳定，所有设施均按照环保要求实现达标排放，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平台适配性改造”项目，2025 年预算为 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项目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该项目属于跨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2025 年阶段性绩效目标已全面达成。项目按期完成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关键部分的适配性改造，初步完成主体建设任务，为 2026 年系统全面部署上线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全面建成后，将实现对全市污水处理厂运维数据的实时采集与统一监管，有效提升行业监管效能。

“党建活动经费”项目，2025年预算为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末，已支付1.99942万元，支付进度为99.97%。全年党建活动按计划顺利开展，经费使用规范、保障有力。通过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学习教育、红色基地参观等系列活动，并结合专题党课和警示教育，有效提升了党员的政治素养和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凝聚力。

（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2025年预算金额593.67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广东省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TOT、BOT）》，每月对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污泥量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2025年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全年稳定达标运行，确保污水稳定处理并达标排放，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在60%以下，并实现100%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按月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全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5%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可持续影响。

实际完成情况：污水处理厂实现全年稳定达标运行，污泥无

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相关服务费申请均按程序及时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整体支出进度为 48.09%。城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群众满意度及污水处理率均达到预期目标。

2. “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2025 年预算金额 2000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根据《（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PPP 项目合同》约定，每季度对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进行考核，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在完成工程结算前，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按中标价的 70% 计算，待市代建局完成项目结算、财务决算并核定最终单价后，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支付剩余 30% 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意见为准。

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2025 年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全年稳定达标运行，确保污水稳定处理并达标排放，尾水水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低于 60%，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按月及时申请服务费，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全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保持在 95% 以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有效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保障项目可持续影响。

实际完成情况：污水处理厂实现全年持续稳定达标运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城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群众满意度及全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均达到预

预期目标。相关服务费申请均按程序及时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整体支出进度为 65%。

（四）自评结论

2025 年度，我中心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规范有序推进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在支出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所有项目均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特别是在项目支出方面，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各项资金管理规范、使用高效，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我中心发现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精细化程度仍有待提升。下一步，我中心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优化绩效指标设置，确保指标能够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成效。

二是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经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综合管理水平。

